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客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仅本金，不含投资收益）。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决议与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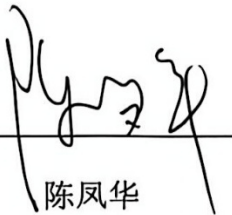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维朋


陈风华

